

四项举措夯实企业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工作

文 / 齐广声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和安全，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生命重于泰山。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，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”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，更要在统筹改革发展和安全稳定中，以党建为统领，防范化解安全隐患，落实具体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平稳运行，全力营造安全生产环境。笔者结合自身在国有企业中的工作实践经验，提出四项举措持续筑牢企业安全发展的基石，进一步夯实企业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工作。

一是党委抓引领。企业党委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责任主体，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领导要牢固树立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生产”的思想意识，把“两个责任”扛起来，记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。要抓实抓细党建融入安全，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“领头雁”作用，做到党建工作与安全工作目标同向、部署同步、工作同力、考核同责。树立“一体化”意识和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以“建立机制、完善制度、规范流程、促进发展”为中心，把推进安全监督活动纳入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设之中，从顶层设计上保障将党建工作融入安全管理全过程。

二是打造安全型党支部。各基层党支部是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推进工作的重要保障。企业党委要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抓安全落实的职责，紧紧围绕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目标，回答好“加什么、怎么加”的问题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通过完善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履职清单，构建“公司一部门一岗位一个人”的全层级安全管理体系。党支部委员要对党员、班组的岗位安全监督责任及安全制度落地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要形成纵横交错的安全管理网格和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的安全检查模式，让党员在实际工作中率先垂范，

实现党建工作的“脱虚向实”，推动党建工作与安全生产的有机融合。

三是打造安全型岗位。安全工作人人有责。各业务岗位是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工作的精准切入点。通过开展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岗、党员示范岗、竞赛优胜岗等创先争优活动，把党员身边无违章与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有机融合，引导广大党员在应对各种安全工作中铭记党员身份，使党建工作更实，使安全生产更稳定，实现了“1+1>2”的效果。另外，企业要根据阶段性安全工作内容，不断深化安全型岗位创建工作，引导党员深入现场，开展走动式管理巡查，加强要害场所、重点部位、关键岗位的动态监控管理。通过鼓励干部、职工践行精益思想、安全系统思维，促进安全生产。

四是推行安全管理体系化。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工作的核心是“融”。企业党委一是要对当前安全制度体系的标准执行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一些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大力推广“党员身边无违章无事故”活动，在岗党员签订《党员身边“三无”活动承诺书》，及时提醒谈话，强化安全意识，督促党员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二是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让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加出实效，加出生命力。明确有关领导、直线管理、属地管理、安全监管的四项责任，鼓励干部职工畅所欲言，群策群力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不断提升生产风险的防控水平。

“党建+安全生产”就是要把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点、改革发展中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，在实践中将党建工作融入安全生产，找到一条党建工作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，激发党员技术骨干、劳模和高技能人才在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点燃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和生产活力，真正让党建工作“实”起来，形成党的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和谐共赢局面。

(责任编辑：马成维)